

附件 3

平利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审签情况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附件 1

2022 年平利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报告（摘要稿）

受安康市财政局委托，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重点专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安财绩〔2023〕14 号）文件有关规定，评价小组对“2022 年平利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平利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利县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平办字〔2002〕52 号），平利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平利县人民法院共设内设机构 9 个和 6 个基层法庭：分别是政治部、综合办公室、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八仙人民法庭、广佛人民法庭、大贵人民法庭、老县人民法庭、兴隆人民法庭、洛河人民法庭。截至 2022 年底，平利县人民法院中央政法编制 63 人，其中：实有在职法官干警 60 人。2022 年聘用书记员 18 人，其他临聘人员 22 人，退休人员 27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平利县人民法院资产合计为 36,757,569.98 元，其中：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专项资金账户，主要核算县级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262,732.41 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3,032,645.63 元，固定资产净值 13,902,826.21 元，在建工程 19,559,363.73 元，无形资产净值 2.00 元。负债合计 718,263.62 元，为其他应付款 718,263.62 元。净资产合计 36,039,306.36 元，为累计盈余 36,039,306.36 元。

平利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全年收入 25,042,316.83 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011,222.00 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其他收入 2,031,094.83 元。全年共发生支出 22,206,829.39 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11,859.41 元，项目支出 6,494,969.98 元。年末结转结余 2,835,487.44 元。

二、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战略目标

根据平利县人民法院提供的部门综合预算及相关资料，部门战略目标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政法工作会议、各级法院院长会议和县委会议部署，不断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围绕县域工作大局，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以“建一流班子，带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为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重点工作目标

（1）全面助推乡村振兴工作，为平利争创“陕西乡村振兴示范县”提供优质司法服务。

(2) 全面完成县第十七次党代会、县委十七届三次全会、2022年县政府工作报告下达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3) 平安建设满意度达 98%以上。

(4) 全力助推“321”基层治理模式，基层治理创新工作至少有一项受到市级以上表彰。

2. 职能工作目标

(1) 坚持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2) 依法妥善处理各类民商事、行政案件，审限内案件结案率达 98%。

(3) 加强执行工作，全年执限内结案率达 100%。

(4) 依法化解涉诉信访案件，妥善化解各类矛盾。

(5) 狠抓审判质效，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法律文书评比和庭审观摩活动，全面提升案件质效。

(6) 持续深入开展“两化”法庭建设工作，发挥人民法庭“桥头堡”作用。

(7) 完成优化营商环境年度工作任务。

(8) 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宣传学习教育，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日常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在资料查阅、现场调研、问卷调查及访谈基础上，对 2022 年平利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进行逐项打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90.17 分，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A”。

2022年平利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投入	7	6.18	88.29%
过程	23	19.42	84.43%
产出	34	31.08	91.41%
效果	26	23.8	91.54%
满意度	10	9.69	96.90%
合计	100	90.17	90.17%
绩效评价得分：90.17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A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投入类指标

投入类指标包括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两方面内容，由8个三级指标构成。赋值7分，评价得分6.18分，得分率88.29%。

（二）过程类指标

过程类指标包括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三方面内容，由22个三级指标构成。赋值23分，评价得分19.42分，得分率84.43%。

（三）产出类指标

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方面内容，由24个三级指标构成。赋值34分，评价得分31.08分，得分率91.41%。

（四）效果类指标（效益指标）

效果类指标主要为效益指标，由18个三级指标构成。赋值26分，评价得分23.80分，得分率91.54%。

（五）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包括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配合情况两方面内容。赋值10分，评价得分9.69分，得分率96.9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2年平利县人民法院主要的亮点工作：（1）创新推出“1+5”团队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举措，该创新被安康市中院在全市通报表扬，写进市中院人代会报告，被安康日报等报刊头版头条报道，得到镇党委政府的支持肯定，制作成公示牌入驻综治中心。（2）创新推出“茶旅法庭”，制定茶旅巡回法庭工作实施办法，建立茶旅巡回法庭工作专班，设6个巡回法庭，助力产业振兴。（3）在市对县2022年度平安建设满意度调查中，平利法院执法情况满意率99.46%，全市法院系统第一，全县政法系统第一。（4）创新绩效考核办法，针对四个序列人员落实绩效考核，创新推出“业绩档案”“季度三星”机制，充分激发队伍内生动力。（5）八仙、广佛、大贵法庭被省高院授牌“两化”建设“达标法庭”，老县法庭被评为“全市司法规范化人民法庭”“全市基层人民法庭建设先进集体”。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门自评绩效指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平利县人民法院虽提供了《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设置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存在未设置投入、过程指标，效益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和量化的问题。

（二）部门年初预算与决算存在偏差，预算编制不准确、预算调整率大

平利县人民法院2022年其他收入决算数为2,031,094.83元，年初预算数为0元。预算编制差异率为100%。2022年度支出年初预算数12,093,589.00元，调整后预算数25,042,316.83元，本年度实际

完成的预算数 22,206,829.39 元，预算调整率 107.01%。表明平利县人民法院在预算编制方面有所欠缺，项目预算编制水平有待提高。

(三) 固定资产管理相关问题

2022 年平利县人民法院资产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和使用部门未做到每半年对账一次，年底未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存在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累计折旧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金额不一致的现象。

(四) 审判质效部分指标在全市排名较靠后

2022 年平利县人民法院总体审判质效指标态势良好。除员额法官结案数、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外，其余指标均在全省前 40 位，但在全市法院横向比较各指标名次靠后。仅发改率、平均审理时间在全市排名前三，无其他突出的优势指标，传统的结收比、文书上网率、庭审直播数、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调撤率等优势指标均被其他法院追赶超越。

七、有关建议

(一) 严谨编制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

建议部门严谨编制绩效目标，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内容，从投入、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效益以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分解细化，做到定量表述。对绩效指标的设定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

(二)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建议部门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加强本单位

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合理编制年初预算，尽最大可能减少预决算执行差异。并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预算制定、执行全过程，做到年初有绩效目标、年中有绩效跟踪分析、年末有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

（三）健全资产管理体系和制度，明确管理主体与职责

建议部门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规定，从资产的购置、验收、使用、调拨、转让、报废等各个环节，要建立一套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以防国有资产流失。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四）建议部门加强双进举措，力促审判执行提质增效

建议部门常态化开展“双进”专项工作，牢固树立“大质量、大效率”意识，继续利用“三色管理”“挂图作战”等措施，全力以赴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加大案件调解力度，坚持以公开促公信，深入推进审判流程、庭审、裁判文书和执行信息公开，使公众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力大、价值导向作用强的案件审理成为全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扎实推进开展审判、执行运行态势研判，科学调度全年立、审、执、办案进度，抓早抓实，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确保全年各季度审判效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促进收结案良性循环。